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49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政府投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政府投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惠东县政府投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 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18〕12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维修维护管养工程，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建安工程费估算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市政、交通（含地方公路）、公安交警、园林绿化、水利、教育、卫生（含医疗机构）、政府物业及其公共设施进行局部或整体维修维护管养项目。

装修修缮工程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目录中，总投资估算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县直部门（含下属单位）与单位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

园林绿化、林业、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公安交警、通信、供电、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

建安工程费估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抢险救灾工程申请不进行招标须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可预见性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于当年 11 月底前制定下年度维修维护管养计划上报县政府审批后，将年度维修维护管养计划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财力状况安排维修维护管养资金。

第五条 对未纳入年度维修维护管养计划的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实施；建安工程费估算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批准实施；建安工程费估算在 2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实施。

第六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人员的部门可自行编制），项目预算审核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七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在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政府批准的维修维护管养计划。

（二）工程预算书（封面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名、签署日期并签署“同意送审”字样，以及编制人签名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三）工程量计算书（应有预算编制人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四）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各个施工点的具体位置实施前的照片（须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同时应有分管领导，两名经办人共3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五）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平面尺寸、相关大样、截面图尺寸及做法等简图（平面应标明项目各个施工点的具体位置），详细工程数量明细过程（计算式）及汇总表数量（每张简图须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同时应有分管领导，两名经办人共3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六）预算送审资料刻录光盘或U盘。

（七）建设单位工程预算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名、签署日期、加盖公章）。

（八）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工程其他资料。

第八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应由项目施工单位或具有相应

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编制，原则上按季度结算，项目结算审核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在向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政府批准的维修维护管养计划。

（二）项目建设单位班子（含派驻纪检组）会议纪要（记录）或上级部门批准文件。

（三）维修维护管养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红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应附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名经办人共3人）。

（四）项目建设单位发出的维修维护管养工程施工任务通知书或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

（五）工程结算书（封面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名、签署日期并签署“同意送审”字样，以及编制人签名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六）工程量计算书（应有结算编制人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七）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项目预算定案书、预算书（含套价文件）。

（八）经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应附详细分项计算过程（计算式），须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名经办人共3人）。

（九）维修维护管养工程项目各个施工点的具体位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完工后现场每张照片应有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名经办人共3人）。

(十)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平面尺寸、相关大样、截面图尺寸及做法等简图(平面应标明项目各个施工点的具体位置),详细工程数量明细过程(计算式)及汇总表数量(每张简图须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同时各方应有分管领导,两名经办人共3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十一) 结算资料刻录光盘或U盘。

(十二)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名、签署日期、盖公章)。

(十三) 如有派驻财务总监的项目,须提供财务总监核查意见。

(十四) 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工程其他资料。

第十条 县直部门(含下属单位)的装修修缮工程总投资估算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按以下情形进行:

(一) 总投资估算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人员的部门可自行编制)及预算审核,并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二) 总投资估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先将项目计划上报政府批准后,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人员的部门可自行编制)及预算审核,并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三) 总投资估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

项目，由建设单位先将项目计划上报政府批准后，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人员的部门可自行编制）及预算审核，并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项目须实行监理制。

（四）总投资估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通过并将项目计划上报政府批准后，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编制，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项目实行监理制，工程结算价款由财政部门审核。

总投资估算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招投标）依法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总投资估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在向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政府批准的装修修缮方案。

（二）办理政府采购的有关资料。

（三）装修修缮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红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应附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 名经办人共 3 人）。

（四）工程结算书（封面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名、签署日期并签署“同意送审”字样，以及编制人签名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五) 工程量计算书(应有结算编制人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六) 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项目预算定案书、预算书(含套价文件)、施工图(含电子版)。

(七)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竣工图纸(每张图纸须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同时各方应有分管领导,两名经办人共3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八) 结算资料刻录光盘或U盘。

(九)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名、签署日期、盖公章)。

(十) 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工程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建安工程费估算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的项目无须进行预算编制及审核,可先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额按实结算,并按以下情形进行:

(一) 建安工程费估算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项目,结算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编制,再由建设单位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资金拨付按现行的财务制度审批流程进行。

(二) 建安工程费估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项目,在组织实施的同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情况向县政府报告,结算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编制,再由建设单位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平台选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资金拨付按现行的财务制度审批流程进行。

（三）建安工程费估算 2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在组织实施的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具体施工方案，再由项目建设单位班子（含派驻纪检组）集体讨论后上报县政府审批。项目须实行监理制，工程结算价款由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抢险救灾工程建安工程费在 2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结算项目在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政府批准的抢险救灾方案。

（二）项目建设单位班子（含派驻纪检组）会议纪要（记录）或上级部门批准文件。

（三）抢险救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红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应附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 名经办人共 3 人）。

（四）项目建设单位发出的抢险救灾工程施工任务通知书或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

（五）工程结算书（封面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名、签署日期并签署“同意送审”字样，以及编制人签名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六）工程量计算书（应有结算编制人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和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七）经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核实的工程量清单

应附详细分项计算过程（计算式），须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名经办人共3人）。

（八）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各个施工点的具体位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完工后现场每张照片应有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各方应有分管领导、2名经办人共3人）。

（九）抢险救灾工程平面尺寸、相关大样、截面图尺寸及做法等简图（平面应标明项目各个施工点的具体位置），详细工程数量明细过程（计算式）及汇总表数量（每张简图须甲、乙、监理三方签名盖章确认，同时各方应有分管领导，两名经办人共3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十）结算资料刻录光盘或U盘。

（十一）建设单位工程结算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名、签署日期、盖公章）。

（十二）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工程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不再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审查（除涉及结构安全外）等行政审批手续，也无须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内部管理办法，完善内部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承担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施工、服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七条 维修维护管养和装修修缮工程预算、结算及抢险救灾

工程结算执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和省、市、县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人工单价依次参考惠东县、惠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造价信息无相应信息价时，预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的实际价格确定，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调查的实际价格确定。

第十八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施工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行业有规定的除外）选取。

抢险救灾工程施工单位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选取。

第十九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涉及的服务费用（如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及预、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费）由财政部门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签订前须提交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核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虚列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不得虚报工程量、不得高估冒算。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维修维护管养、装修修缮及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职务犯罪和职务违法的，移交县监察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完工之日起15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方、监理方（涉及的才需要）、设计方（涉及的才需要）进行验收，30日内办结竣工验收。

收手续。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维修维护管养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及抢险救灾工程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如有关政策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再行修订。